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概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及欠款客户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541,68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核销金额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元)	核销原因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0	35,000.00	无法收回
陕西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800.00	11,800.00	无法收回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505.00	8,505.00	无法收回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货款	4,058.00	4,058.00	无法收回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货款	3,784.00	3,784.00	无法收回
郑州振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8,538.00	478,538.00	已注销
合计		541,685.00	541,685.00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监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款项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

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同时责成经营管理层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管理、控制，并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管理、控制。

六、备查文件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